文艺事

化

的

在

从"体验式美育"到"系统性价值重构"

高校思政教育范式的新路径探索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正经 历从"课程思政"向"大思政"格局的 深刻转型。大学生圈层化审美下,传 统价值灌输难以有效达成效果,诸多 美育项目浅尝辄止,缺乏理论支撑与 价值引导,难以实现审美到价值的深 层转化,致美育与思政融合形式化。 《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 通知》提出的"浸润式育人"要求,恰 恰直指这一痛点——唯有通过精心 设计的理论框架与生态化育人体系, 才能让美育真正成为价值传导的载 体,实现"以美启真、以美育德"的教 育效果。

一、美育赋能:破解价值传导的 认知困境

从"指尖技艺"过渡到"掌心价 值"的具身认知。传统思政课常见的 "道理都懂却难践行"现象,本质是身 体记忆的缺失,诸如传统工艺制作、 礼仪修习的美育活动,恰恰给出了这 种具身学习的绝佳机会。这种借助 身体记忆达成的价值认同,要比单纯 的理论说教深刻持久得多。值得留 意的是,这种教育效果的实现依靠着 两个关键要素:一是针对实践活动的 系统设计,要把价值要素恰当地融入 操作流程;二是一定量的练习重复实 施,使身体记忆得到强化巩固,达成 从知识以悬浮形式到审美浸润形式 的转变。

让历史"可触摸"、让价值"可共 情"的情感共鸣。审美体验的共情效 应为价值观传递开辟天然通道。美 育活动通过创设审美情境,激发学生 的情感共鸣。这种情感唤醒具有三 个特点:一是直接性,不需要复杂的 逻辑推理;二是深刻性,能够触动心 灵深处;三是持久性,形成的记忆烙 印难以磨灭。在实践中,通过历史场 景的虚拟重现让学生"亲历"重要时 刻,大多数学生会主动查阅相关历史 文献,这种"先体验后求知"的翻转式 学习,印证了情感共鸣对价值观传递 的关键作用。

从符号认知到价值认同的文化 基因解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 着丰富的价值资源,但这些价值往往 以符号化形式留存,美育的一个重要 作用是引导学生去破解这些文化符 号,搞清其背后的精神内涵。此过程 不是简易的知识传授,而是利用互动 体验引发价值觉醒。以传统建筑实 例为证,斗拱结构并非只是一种工 艺,更体现出"以柔克刚"的哲学意 涵。当学生亲自开展这些传统技艺 的实践活动时,他们其实是在和古人 进行跨越时间与空间的对话。此种 对话有三个层次:技术层面的仿照学 习、文化层面的含义解读、价值层面 的精神传扬,教育者的工作是为这种 对话搭建起平台,让传统文化释放出 新的时代价值。

二、跨界共生:构建没有围墙的 美育课堂

构筑"基础-拓展-实践"三级进 阶式课程架构。基础课程实施价值 认知的启蒙活动,重点培养学生的审 美感知力与文化认同感。比如借助 系统介绍国家级非遗项目的做法,扶 持学生构建文化认知体系;拓展课程 凸显学科交叉及思维创新,如融合虚 拟现实等技术手段的"数字非遗"课 程,使学生在现代科技构建的语境 下,重新诠释与认知传统文化;实践 课程聚焦知行合一的价值实践工作, 如"美育支教"项目,要求学生把所学 知识转化成教学内容,从而实现教育 成效的闭环。

打造育人生态的多层面协同。 一是校内资源实现整合联动。如笔 者尝试实践的"精致女生学堂"项目 跟学校妇联部门配合,凭借巾帼讲堂 项目这一载体,开展一系列活动;跟 人文艺术教研室合作,开设美育大讲 堂,聚合村歌创作团队和特色美育工 作坊。这种协作不仅充实了教学方 面内容,更带动了不同思维方式的聚 合碰撞。二是实现校地合作的深度 拓展,与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机构 进行战略合作,对课堂教学进行延 伸,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形成感受领 悟。三是实施数字平台的搭建与运 用,试着凭借线上的美育资源库,构 建虚实互补的学习空间,扩大美育的 时空维度。

三、成效验证:从审美体验到价 值内化的成长地图

美育思政的深层价值,最终体现 在青年群体的行为转变与社会文化 的代际更新中。通过以下五个观察 维度——知识运用、情感投入、行为 延续、创新突破、责任担当,可以透视 学生价值内化的成长地图。期待存 在的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行 为自觉,从文化体验到价值践行。参 与非遗项目的学生群体中,持续开展 文化志愿服务者占比显著提升,诸如 此变化能够实现从"技艺掌握者"到 "价值传播者"的身份转变。第二,生 态反哺,实现教育成果的转化。笔者 所带领的部分学生团队开发的节气 文化课程,已作为劳动教育推广至部 分中小学尝试实践,从课堂到社会的 价值外溢,构建起"教育-实践-反哺" 的良性循环。第三,代际破壁,Z世代 主动开始创新表达。学生或在短视 频平台改编翻拍文化作品,或创建文 创品牌。这些实践既解决了传统文 化的时代折价,又构建起了传统与现 代的价值对话通道。

四、结语:美育浸润中的价值觉

高校思政教育的模式革命,实际 上是把美育从"附属手段"提升到"本 体价值"的认知高度。当古籍修复之 时毛刷的轻抚转成文化传承的实际 操作,教育便超出了知识传递的范 畴,升华为生命彼此影响的共兴模 式。未来阶段的教育探索,应在"以 美启真、以美储善、以美铸魂"实现辩 证统一的过程里。创建有特色的美 育思政新范式,为处理"培养什么人、 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时代疑 问提供美学方案。

(作者单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 课题(NZ25027)成果;宁波职业技术 学院2024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 目(jg2024013)成果)

民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难点及对策研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教 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 础性、战略性支撑","统筹推进教育 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 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 效能"。这是继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 技、人才进行专章部署后,又一项重大 战略部署,是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赋 予的新使命。民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 败工作,是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 党不断取得实效的重要抓手,是有效 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 障,是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有力支撑。

一、民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的

难点 (一)教育引导不够到位

当前部分民办高校在廉政教育 中存在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内容更 新不及时;廉政教育方式过于单一, 实践活动等形式的廉政教育较少;廉 政教育缺乏持续性,部分民办高校在 开展清廉教育上存在"落实要求""一 阵风"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知识 传授与价值塑造的转化断层,影响了 廉政教育实效。

(二)监督执纪不够有力

由于民办高校出于办学成本考 虑,往往设置的专职纪检人员较少, 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人员普遍存在 数量不足的问题。民办高校纪检监 察、审计等监督执纪部门是学校自己 设置的工作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更多 地要服从于学校领导和学校领导班 子,在所必需的人、财、物等方面也往 往需要得到人事、财务等有关职能部 门的支持和配合,导致监督执纪缺乏 独立性和权威性,甚至有时存在不敢 监督的问题

(三)体系建设不够系统

从调研情况看,在民办高校防范 和治理腐败体系构建过程中,部分民 办高校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化机制的深层运行机理和内在 耦合规律研究不够深入,制度设计缺 乏战略前瞻性与系统规划性,导致现 有制度体系不能较好地满足当前防 范和治理腐败工作需要。

二、民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难 点成因分析

(一)思想认识不够深刻

民办高校在防范和治理腐败工 作推进过程中,思想层面的认知局限 构成了核心掣肘。从调研情况看,民 办高校人员都对防范和治理腐败工 作的重要性有一定认识,学校领导干 部重视程度高于其他人,但对防范和 治理腐败工作的内涵、具体要求、方 法途径等知之不多、了解不深,对防 范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全面性、系统 性、基础性认识不深刻,进而影响了 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成效。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 有的民办高校领导干部对新时代抓 好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重要性、 紧迫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二是落 实主体责任途径方法单一,往往习惯 于"上传下达",对防范和治理腐败工 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 够,思考不深,办法不多。三是指导

督查不够,更多的是满足于开个会、 讲个话、签个责任状,而没有真正扑 下身子去检查督促抓落实,导致主体 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完善

制度是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 的。从调研情况看,在民办高校防范 和治理腐败工作中,存在着领导管 理、教育引导、监督检查等制度有时 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同时, 也存在针对性强的风险防控制度和 把清廉文化建设融入校园环境建设 之中的环境优化制度等缺失的问题, 影响了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实效。

三、民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难 点对策措施

(一)聚焦政治建设用力,严格落 实管党治党责任

首先要压紧压实党组织政治责 任,将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作为重大 政治任务纳入党委核心议程,与行政 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其次 要构建全链条责任传导机制,建立覆 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三级责 任网络,将防范和治理腐败工作要求 嵌入董事会决策、校长办公会执行、 基层党组织监督各环节,形成权责明 晰、层级负责的责任闭环。

(二)规范重点领域管理,确保权 力关进制度"笼子'

应系统排查权力行使的关键环节, 运用数字化手段构建廉政风险预警模 型,对招生、基建、采购等高风险领域实 施全流程电子留痕与智能分析,织密 "数据铁笼",约束权力寻租空间,同步 建立"制度+技术"的廉政风险防控矩 阵,针对权力配置的"薄弱点"、政策执 行的"关节点"、利益输送的"风险点"。 设计不可逾越的刚性约束制度。

(三)增强崇廉清廉氛围,营造风 清气正清廉校园

在实践层面,需实施"浸润-渗 透-辐射"的三维策略:通过树立师德 典范、创作主题文艺作品、打造实景 教育载体等具象化形式,构建"课程+ 活动+传播"的立体化育人矩阵,建立 校地协同的实践教学机制。以此形 成课堂教学、文化熏陶与实践感知的 育人闭环,这种文化培育模式不仅重 塑了廉政教育的实施范式,更通过环 境浸润实现价值传导,在潜移默化中 构筑起"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四)优化整合监督力量,确保不 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首要任务是打破既有监督力量 的碎片化格局,将纪检监察、审计监 督、群众监督等职能有机贯通,形成 覆盖权力运行全链条的监督网络,建 立动态预警与过程管控相结合的监 督机制,既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 "不能腐",又同时对违纪行为坚持 "零容忍"态度,严格执行"四种形态" 处理机制。通过以上举措,最终构建 起具有民办高校特色的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作者系黄河科技学院马克思主 义学院副教授;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 人文社会科学廉政专题研究项目"民 办高校防范和治理腐败难点及对策 研究"(编号:2024LZZD-07))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文艺事业发展产生了持久影 响。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在1979年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 表大会上的祝词中指出,"我们要继续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文艺 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首先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一切进步文艺 工作者的艺术生命,就在于他们同人民之间的血肉联系"。2014年 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 要讲话,提出"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 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在广泛听取文艺家们的意见后,此次 讲话创造性地回答了事关文艺繁荣发展的一系列带有根本性、方向 性的重大问题,对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文艺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进一 步发展了毛泽东文艺思想,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中国化。

具体而言,《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新时代文艺事业现 代化有怎样的启示意义呢?

一、"把握历史主动":坚定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

新时代文艺事业需把握历史主动,探索文艺发展规律,推动实 现文艺现代化。《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无产阶级的文 学艺术是无产阶级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那么,新时代文艺现代 化也属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需要坚定地坚持 党的坚强领导。其一,党的领导是探索文艺事业发展规律、走中国 式文艺现代化道路的政治保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本质要求会 体现于文艺事业发展之中,因而党的领导是文艺事业现代化的根本 保证。中国式现代化为中国文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特定历史语境, 只有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中国化,创作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文艺作品。其二,党的领 导是文艺事业汲取并实现传统文化再创新的政治保证。中国共产 党是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主体,早在党的十九大报 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 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 承者和弘扬者。"在中国共产党这一先进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 全社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能够进一步推进,文艺事 业也必定会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灵感、挖掘创新点,实现文 艺作品和传统文化彼此助益、大放异彩。

二、"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坚持实事求是与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毛泽东继承了湖湘文 化中经世务实、注重实际的传统与学风。他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 中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是 他坚持实事求是、经过严密调查研究之后完成的完整理论构建。坚 持实事求是就要结合历史经验、明晰现实状况,将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付诸实践,将传统文化精华进行再创新,创作出真正推进文艺 事业发展的文艺作品。陈独秀在谈到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中 国落地生根时指出,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有"用他来救济弊害的需 要",而文艺事业现代化则是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需要。以文艺助力 乡村振兴为例。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 指出,要发挥美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美术 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 位。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点明了文艺事业发展同城乡规划与乡村 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新时代文艺事业大繁荣必然要同乡村振兴、 中国式现代化同步进行,文艺要素也一定会介入乡村教育、乡村环 境整塑和城乡文化共同体建构。由此,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创作"为 人民大众"的文艺作品,发挥文艺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现代化强国建 设的功能,这是新时代文艺事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路径。

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实践人民话语和民族形式

人民群众在毛泽东心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他不断强调,要 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去讲述、传播马克思主 义。《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将革命文艺同革命事业 比作"齿轮""螺丝钉"同"整个机器"的关系,其生动易懂显而可见, 严肃的理论由此进入百姓话语体系,理论的人民性得以增强。当马 克思主义进入特定人民生活、用特定人民话语表达出来时,就会呈

现出特定的民族形式。《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文艺工作者要学习 社会,这就是说,要研究社会上的各个阶级,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和各自状况,研 究它们的面貌和它们的心理。只有把这些弄清楚了,我们的文艺才能有丰富的 内容和正确的方向。"文艺工作者所学习的社会自然带有特定的民族特点,创作 出的文艺作品就会呈现特定的民族形式。这对当今文艺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启 示意义。文艺作品要用百姓听得懂的语言和看得懂的形式来表达思想,这样才 能使得群众接受它并在群众中产生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文艺创作要在马克 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从具体实践和实际生活中探索灵感。另一方面,文艺创 作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不断丰富作品内涵。

四、"巩固文化主体性":在开放包容中坚持独立自主

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能够促进中华文明特有的包容性进一步延展,用开 放包容的态度拥抱世界其他文明,同时也能够巩固中华文明的主体性,使人民群 众一直以来所崇尚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和道德观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 下进一步打开创新的空间。文艺事业现代化要致力于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 明过程中,做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主脉与中华民族精神血脉相互融通,以中华文化 为基地构建中国特色学术思想和话语体系,产出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规 律性,又内涵中华文化人文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彰显新时 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魅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8月19日在敦煌研究院 座谈时的讲话,"只有充满自信的文明,才会在保持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包容、借 鉴、吸收各种不同文明",当今文艺事业发展务必要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 以文艺现代化为指征,在开放包容中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

(作者系北京服装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系北京服装学院党建和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重点项目"'以服装讲政治'视域下大学生特色思政工作研 究:基于北京服装学院的实践"(项目号:DJZD2023-7))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引进 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型的关键阶段,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将创新置于现 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必须不断完 善知识产权制度,激活全社会的创新潜 能。基于此,下面将从知识产权保护的 创新激励效应和作用机理出发,探讨知 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效应发挥的具体 路径,为我国创新型社会建设提供借鉴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激励效应 呈现

与参考。

一)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迭代 升级

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新业 态、新产业的成长提供了保障,能够激 发、维护新兴产业的创新动力,加速我 国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在新兴产 业的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通过一 系列的利益保护和专利审查措施,引导 资本与人才向高附加值产业聚集。例 如,通过专利导航助力我国固态电池等 绿色科技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为新 能源汽车、锂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出口提 供了重要支撑,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二)保护创新成果,增强企业核心 竞争力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确认了创新主 体对创新成果的专有权,企业就能够通 过对专有成果的商业化,覆盖研发成 本,获取超额收益,并持续扩大其市场 优势。比如,企业可以通过专利布局和 技术标准化构建技术壁垒并参与国际 竞争。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实践中,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工具实现了 知识产权向有形资产的转化,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极大地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 压力,加速高校成果向产业端流动,推 动全国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的快速提 高,知识产权的创造到保护运用传导链 条,显著提升了企业技术转化效率与市 场抗风险能力。

(三)激发创新活力,驱动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可靠地保 护创新者的权益,帮助创新主体规避市 场风险,有效地调动起全社会的创新活 力。一方面,严格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 度,震慑了假借模仿实则抄袭的行为, 保障了创新者收益,增强了企业长周期 研发的投入信心。另一方面,公共领域 制度设计确保技术在一定期限后进入 共享状态,进入公共领域为后续创新提 供基础素材。比如,我国在芯片、基因 技术等关键领域持续强化对商业秘密 的立法和司法保护,并依托国家级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搭建快速维权通道,破解 一直以来的维权难问题,激励更多创新 者聚焦卡脖子技术的攻关,推动我国知 识产权创新驱动向领跑地位跃升

二、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效应的

作用机理

(一)通过收益保障降低研发风险 知识产权制度下创新主体对成果 专有权具有绝对的排他性,这意味着创 新主体创新投入的收益和回报具有减 少的确定性,显著降低了研发投入的回 收风险。依靠产权保护下的市场独占 期,创新者可以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或 产品商业化回收研发成本,对冲高风险 研发活动的潜在损失。比如,专利制度 下医药企业能够在专利期内独占新药 市场,获得巨大的经济回报,快速覆盖 前期的高额投入,并为下一阶段的研发 再投入提供资金,实现良好的创新循 环。同时,严格的侵权惩罚性赔偿机 制,增加了知识产权的侵权成本,为创 新者构筑了可靠的安全网,鼓励企业向 长周期、高风险的原始创新投资,并推 动金融资本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工具流向创新领域。 (二)借助技术扩散促进知识共享

知识产权保护下的技术扩散保证 了专有权利向公共领域流动,在保证创 新主体必然收益的同时实现了社会性 的知识共享和再创新。一方面,专利制 度要求创新成果公开披露,公开的创新 成果就成为了社会公共知识库的组成 部分,为后续创新提供了基础素材,同 业研究者可以合法借鉴技术原理,降低 社会的整体创新成本。另一方面,知识 产权公共领域制度确保知识资源最终 会回归到社会共享,防止创新者因永久 垄断而抑制行业进步,凸显技术扩散对 创新网络的扩容效应。

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激励效应分析

(三)吸引创新投入壮大创新主体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了资源要素 配置的整体效率,吸引资本、人才和技术 向创新主体的集聚,有利于实现创新生 态的规模化效益。对市场主体而言,知 识产权保护制度保证了知识产权的权属 预期,可预见的确定收益增强了投资者 的信心,风险资本向早期研发与硬科技 领域的投资意愿更强。例如,强化商业 秘密立法后,芯片企业投入核心技术攻 关的意愿明显增强。对创新人才而言,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保证了科研人员 的成果所有权,激发了个体创新活力,大 量的企业与个人向创新主体转变,快速 壮大了社会的创新主体力量

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效应的 发挥路径

(一)顶层设计,实现制度体系优化 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的激励效 应,首先,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加快健全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 系,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 等核心法律的修订,并针对大数据、人 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建立专项保 护规则,通过制度供给的持续优化,为 新兴产业与技术突破提供可靠的保 护。其次,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通过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形成有效震 慑。国家层面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

规,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并提高法定赔 偿上限,明确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 节的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建立技术调 查官制度,提升技术类案件审理的专业 性与效率。以严保护、快保护的机制大 幅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案件的处理 速度。最后,强化执法与监管效能,纵 向整合执法资源,建立中央与地方联 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对跨境电商侵权 产品实施快速查封。横向打通审查授 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环节,形成 "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市场赋能,塑造良性发展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效应的实 现,要发挥好市场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首先,通过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知识产 权交易市场,激活创新要素的高效流 通,丰富交易标的,创新交易机制,强化 配套服务,通过市场体系的完善,推动 知识产权从静态资产向动态资本的转 化。其次,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打通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创新转化 通道,以企业的具体技术需求为牵引, 以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下的利 益共享为激励,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的 双向融合。同时,通过多元化的价值实 现路径增加创新收益。包括以完善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增加直接收益;发 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金融工 具增加衍生的间接收益等,以技术扩散 带来的规模收益发挥市场的正向激励 作用。最后,优化市场化评估体系,引 导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兼顾多 维价值,涵盖技术成熟度、市场转化率。 产业链安全度等多元指标,由政府、行 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广泛参与的综合 评价模型,引导创新资源有序流动。

(三)社会参与,打造共建共治格局 创新激励效应的可持续性需要社 会多元主体的深度协同。首先,国家可 以通过专项行动强化社会认同,加强普 法宣传,推动创新文化向校园、社区等 社会基础领域的下沉,营造良好的尊重 创新的氛围。其次,加快构建国内、国 际合作创新平台,在国内构建执法协作 等区域联盟,对外签署跨区域保护协 议,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生 态体系建设。最后,进一步激发多元主 体的参与热情,建立由企业、高校、代理 机构组成的专家库提供专业支持,形成 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相搭配的治理网 络,通过制度包容性与文化感召力,将 创新激励从政策驱动内化为社会自觉。

四、结语

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是知识经济 时代背景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度 实施的重要内容,也是应对当前全球化 竞争的必然举措。随着科技进步对经 济增长贡献率的快速增加,创新已经成 为国家发展的核心动力,而知识产权制 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关键制度安排,其保 护效能和创新活力之间的内在关联,也 已经成为制度建设的焦点所在。

(作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

院)